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陳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關於對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龔虹嘉、王洪琦、陳軼青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津證監措施[2026]32號)(「**警示函**」)。

根據警示函，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協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5.SH)因於2025年7月訂立的一項關聯方交易，被發現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而中源協和時任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未能履行其對中源協和的責任，並須與其他列名人士共同對該違規行為承擔責任。警示函作為對陳先生的監督管理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

經考慮(i)警示函所涉事項，發生於陳先生在中源協和任職階段，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或本公司歷史信息披露事項無任何關聯；及(ii)陳先生履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違規或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警示函不會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於2026年8月26日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本次陳先生收到警示函的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業務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